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文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1號、113年度執字第5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文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

01 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
02 拘束，要屬當然；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
03 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
04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05 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
06 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
07 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
08 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
09 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
13 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復
14 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
15 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
16 3年1月1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7 調查表、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依
18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
20 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就
21 定應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2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23 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
24 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
25 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
26 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
27 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併此敘明。

2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0 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7年11月25日	97年5月27日	97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偵緝字第873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8378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83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1622號	100年度易字第2284號	100年度易字第2284號
	判決日期	99年6月15日	100年10月12日	100年10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1622號	100年度上易字第1570號	100年度上易字第15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年7月14日	100年12月20日	100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99年度執字第878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1456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1456號
			編號2至5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1至5號業經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已執畢)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97年6月8日	98年8月10日	97年1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8378號	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837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352號
最後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易字第2284號	112年度易字第2247號
	判決日期	100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25日

(續上頁)

01

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0年度上易字第1570號	100年度上易字第1570號	112年度易字第22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12月20日	100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1456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145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5號 編號2至5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1至5號業經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1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已執畢)			

02

編號	7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7年1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3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24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2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6號

